

浙江省加快建设现代化中试平台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建设一批适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中试验证平台（以下简称中试平台），增强中试服务供给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需求导向、统筹布局、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建立健全中试平台梯度培育机制，加快建设一批公共性、专业性、独立性、权威性、市场化属性明确的中试平台，助推技术熟化、产品熟化、工艺熟化，促进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完善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到2027年，按照“授牌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的方式，集中资源培育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市级中试平台，认定20个公共属性突出、辐射范围大、转化能力强、市场机制优的省级中试平台，争创国家级中试平台，建立基本覆盖全省重点产业领域的中试平台体系。

到 2030 年，中试平台体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家级中试平台走在全国前列，中试验证能力更加成熟、运营管理机制更加完善、服务供给成效更加显著，充分满足各类创新主体多样化中试需求，有效赋能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二、建设布局

（一）建设领域

聚焦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全产业领域发展，重点布局石化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纺织、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高端软件、工业母机、机器人、汽车及零部件、低空装备、生物制造等有需求、有前景、有优势、有潜力的产业领域。

（二）建设区域

综合考虑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战略布局、建设条件等，重点在工业大县（市、区）、高新区、经开区、化工园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未来产业先导区、大学科技园等区域，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中试平台。

（三）建设类型

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重点高校院所、政府等主体，独立或联合建设中试平台，重点支持以下四种建设类型：

1.龙头企业主导型中试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国有企业等主导建设中试平台，重点面向产业链上下游和行业提供中试服务，开放共享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带动技术、产品、

工艺持续迭代。

2.第三方服务机构主导型中试平台。支持专业能力较强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主导建设中试平台，重点聚焦细分行业、特殊应用场景等共性需求，提供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化中试服务。

3.重点高校院所主导型中试平台。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省级以上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研机构主导建设中试平台，重点依托自有基础设施、仪器设备、人才团队等科研资源，拓展提升中试功能，提供中试服务。

4.政府投资主导型中试平台。支持地方政府、产业园区等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发展和重大战略规划，采取“政府投资建设、专业团队运营、专业机构支撑”的方式，投资主导建设中试平台，提供中试服务。

三、建设任务

（一）引育高层次人才团队，打造体系化中试力量

1.选好管理人才。推动中试平台设立首席专家（总工程师），牵头中试方案总体制定和执行。组建专家委员会，加强中试活动指导、咨询、评估等。支持专业团队运营管理中试平台，拓宽人才选聘渠道，引进熟悉中试活动、具备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运营管理人才，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都需要地方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用好专业人才。支持用好技术、技能、管理、营销等

各类专业人才，改革创新收益分配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建立以项目服务、成果转化、资源整合等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探索校院、企业、平台专业人才“互聘共享”，推动“产业教授”“科技副总”通过合理有序流动等形式，到中试平台开展科研和中试活动。支持地方将中试平台专业人才纳入当地人才政策体系，为其提供居住、职称评审、人才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保障。（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3.培养好复合型人才。支持中试平台加强人才“选育管用”联动，构建“懂产品、懂制造、懂试验、懂设备、懂管理、懂安全”的复合人才培养机制。推动高校统筹重点学科建设，开设中试相关课程，与中试平台共建中试实训基地，建立联合研究项目、联合教学模式，通过“学术+工程”双轮驱动，加强产教融合培养实用人才。支持中试平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快培育善于解决复杂中试问题的卓越工程师队伍。（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协）

（二）建设现代化中试能力，提升专业化中试水平

4.提升中试专业化能力。支持中试平台强化试验环境、应用场景、检测平台等搭建，提升专业化中试验证能力。强化工程化服务供给，面向流程型行业提升产品试制和批量生产的服务供给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面向离散型行业提升新产品研发和持续迭代的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5.提升中试数智化能力。支持中试平台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增强试验过程、管理服务、安全保障等数智化水平，提升试验验证效率。支持发展虚拟中试，构建数字孪生系统，加强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规模应用。强化中试数据挖掘和分析应用。加强中试物料、能源和污染物等全过程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推动建设绿色安全中试线。(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数据局)

6.提升中试自主可控能力。鼓励中试平台凝练共性技术问题，与用户单位、优势科研力量开展联合攻关，加快突破极端复杂环境试验、仿真分析、数字孪生、试验检测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制高精度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重点软硬件。强化攻关成果推广应用，对有重大应用前景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和装备、软件、试验材料，重点推荐申报首台(套)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认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 完善公司制建设模式，健全市场化服务机制

7.提升平台建设水平。推动中试平台成立独立法人实体，依法建立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提高决策效率。推动中试平台配备必要的技术熟化、工艺验证、样品试制、放大试产等专用设备，以及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推动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等多方资金参与共建，开展联合研发、技术入股、场景共建、人才联合培养等。(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

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8.提升平台运营水平。推动中试平台以“公司制、市场化”方式运营管理。强化服务机制建设，制定中试服务供给清单、承接程序，合理设置收费标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商业秘密保护。强化运营机制建设，推广“中试+投资+孵化+基金+场景”运营模式，探索通过服务收入、技术交易、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投资回报等多种方式反哺支出，逐步形成商业模式。(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9.提升平台资质水平。推动中试平台加强技术服务、安全环保、知识产权管理等资质体系建设。支持在模拟仿真、工艺流程、仪器设备、计量测试、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等方面研制先进标准。支持自建或与第三方机构共建具有 CMA、CNAS 等资质的专业检验检测平台，增强中试验证、计量检测、质量认证等科学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 集聚高水平中试资源，打造开放式中试生态

10.强化全创新链服务供给。推动中试平台提供工程开发、技术熟化、工艺创新、样品试制、设备验证、试验检测等中试完整解决方案，拓展提供技术研发、计量测试、设备租赁、场景应用、市场对接、投融资推介、咨询培训等“一站式”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国有企业、高校院所等开放共享自建自用的中试设施设备、试验环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11.强化中试资源高效整合。支持中试平台联合优势科研和中试力量组建联盟，加强信息汇聚、人员交流、产业协作，促进“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鼓励中试平台组建信息管理平台和服务网络，广泛汇聚并及时发布试验成果、市场需求、服务供给、解决方案、政策资讯等信息，推动信息互动交流、设施共用共享、产业链对接协同。（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12.强化专业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的有关机构及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创办专业服务机构，广泛吸收金融、法律、知识产权、企业孵化等领域专业人才，提供中试成果评价、推广、交易等延伸服务。支持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计量测试机构、评估机构等，为中试活动提供配套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

四、支持举措

（一）加强政务服务。强化经信、发展改革、科技、应急安全、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合理简化中试平台和中试项目备案以及安评、环评、能评等审批流程，避免简单套用产业化项目要求、形成中试堵点卡点。鼓励针对中试产品销售、中试成果转化等出台创新性政策举措，将中试成果纳入省级人才职称评定、考核评优指标体系。推动各地强化中试平台用能、用地、环境等要素保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保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加强财政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中试平台，省财政按其新投入设备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对依托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省级中试平台，省市县三级统筹政策予以适当支持。升级为国家级中试平台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3000万元的奖励。对运营机制健全、公共服务成效突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级中试平台，省财政每个给予100万元的奖励，3年内最多奖励一次。鼓励各地对以公共属性为主的中试平台运营经费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鼓励各地通过创新券、服务券等方式提供中试费用补助，降低企业中试成本。对符合条件的中试项目，可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统筹地方政府债券予以支持，优先列入省级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省级科技计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强金融保障。鼓励银行、投资机构等各类资本共同支持中试平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或续建省级中试平台列入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为中试平台设备投资提供专项产品服务。支持金融机构针对中试平台建设、使用、成果转化等环节，创新金融产品，发展中试险、研发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融资担保业务费率补贴、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中试平台提供支持。鼓励各地探索“中试平台+产业基金”模式，积极承接中试项目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财政厅、省

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

(四)加强业务拓展。发布省级中试平台公共服务清单。支持地方挖掘、梳理和发布中试平台优秀试验环境和应用场景。推动产业联盟、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加强行业中试需求收集,引导各类创新主体携研发成果到中试平台开展中试验证。组织开展“十链百场万企”“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系列活动,举办中试供需对接专场。鼓励各地依托中试平台开展重点企业、重点人才、重点技术精准招引,放大中试平台综合效应。(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实施保障

加强统筹协调,省经信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重点任务要求推进中试平台建设。加强梯度建设,按照“创建—认定—复评”“成熟一个、认定一个、两年一复评”和“市定市级、省定省级、推荐国家级”的原则,实施中试平台“市级—省级—国家级”的梯度布局。加强上下联动,推动市、县(市、区)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支持中试平台建设。加强规范建设,推动中试平台编制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加强绩效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切实提升中试平台服务能力、竞争实力。

